

证券代码：600328

证券简称：中盐化工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1-028

中盐化工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10月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〈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〉，公司进一步落实总经理职权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</p> <p>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	<p>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</p> <p>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。</p> <p>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。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。</p>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